

温州医科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能力毕业考核管理办法

温医大研 2013（19）号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专业学位试行办法，为加强对我校医学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知识及技能的考核，特组织医学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能力毕业考核（含毕业理论考试和临床技能毕业考核），管理办法如下：

一、毕业理论考试

（一）组织管理：毕业理论考试由研究生院负责实施。

（二）报名时间：医学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于毕业前最后一学期报名参加毕业理论考试。

（三）考试时间：毕业理论考试一年两次，分别为 4 月份和 10 月份。

（四）考试内容：毕业理论考试原则上按二级学科进行命题，题型以选择题为主，满分 100 分，及格的 60 分。

（五）毕业理论考试是医学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能力毕业考核的组成部分之一。毕业理论考试未通过者，延长学习年限，并可在半年后和规定学习年限内申请重新考试。

二、临床技能毕业考核

（一）组织管理

1、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技能毕业考核工作，加强领导，精心准备，严密组织，确保考核的严肃性、科学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2、在各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长领导下，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临床技能考核具体事宜。

3、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成立分专业考核小组，确定考核小组组长。考核小组成员应由本学科专业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 3—5 位专家组成。

4、考核小组设秘书 1 人，秘书人选由考核小组组长确定。秘书负责以下工作：

- （1）联系各考核小组成员；
- （2）考核会场布置；
- （3）准备考核材料；
- （4）考核过程记录整理；
- （5）考核结束后的成绩汇总及统计。

一般应由本专业高年资且有一定教学工作经验的住院或主治医师担任秘书，在读研究生不能担任秘书。

(二) 考核要求及内容

1、考核要求：考查考生是否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能否独立处理本学科的常见病，并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达到高年资住院医师水平。

2、考核内容

(1) 临床基本技能考核

A 病例考核：考核小组在二级学科范围内选择一位未经考生经治过的病人，由考生对该病人进行询问病史、体检后，书写病历并作出诊断和初步治疗意见。

B 手术或辅助诊疗技术：外科系统的考生做一例手术（考核手术中的部分操作）；内科系统的考生做一项辅助诊疗技术或辅助检查并作出诊断报告；医疗技术学科（如影像医学与核医学）考核有关仪器的使用熟练程度及诊断水平。

(2) 病例答辩

考生结合上述病例，作出临床诊断和鉴别诊断的分析、拟定治疗原则及措施。考核小组就该病例所涉及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进行提问，考核其理论知识的运用和临床思维能力。

(3) 病历评估

随机抽取考生经治的完整病历资料 5 份。评估项目包括病历是否规范、完整，诊断是否正确，病例分析是否合理，处理是否及时得当，预后情况等。按《浙江省住院病历质量（医疗）评价表》评估。

(三) 考核评分及结论

1、各考核小组成员根据考生的实际考核情况，如实填写《温州医科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技能毕业考核评分表》。

2、考核小组组长根据各成员的《考核评分表》，如实填写《温州医科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技能毕业考核成绩汇总表》，并做出最后结论。

3、考核结束后，秘书应整理考生考核材料、汇总统计成绩，报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

4、临床技能毕业考核分临床基本技能考核、病例答辩、病历评估等三个部分，满分为 100 分，90 分为及格。分值比例为：临床基本技能考核 50 分（其中病例考核、手

术或辅助诊疗技术各占 25 分)，病例答辩 25 分，病历评估 25 分。

5、研究生院将根据考核结果，取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后 10%的考生，连同随机抽取其余总数 10%的考生，再组织专家进行二次考核，不合格者将延长学习年限，可在半年后和规定学习年限内申请重新考核。

（四）注意事项：

1、对考核小组成员所指导的学生进行临床技能考核时，该考核小组成员应回避。

2、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需将各专业考核时间地点提前一周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对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各考核小组应认真做好考核总结工作，对考核的方式、内容及考生在考核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意见建议，报研究生院。

4、各学院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临床技能毕业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及考核材料送交研究生院。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